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第1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s)	
OVA 風險管理概覽	1
OVI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3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4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9
摘錄過渡期披露模板	10
主要特點模版	13
資本充足比率	14
槓桿比率	1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7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18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9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9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2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22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3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4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2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CCR3 STC計算法	25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1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s)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公司的基本目標是在執行策略的同時，全面且綜合地管理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就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的管理和緩減）的全面概述載於《2017年度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OVI：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公司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79,725	2,747,849	214,378
2	其中STC計算法	2,679,725	2,747,849	214,378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IRB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
5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	-	-
17	其中STM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193,113	209,800	15,449
20	其中BIA計算法	193,113	209,800	15,449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2,872,838	2,957,649	229,827

本公司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備註：

實施SA-CCR之前，本報表呈報之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 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621	18,691	18,691	-	-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3,000	33,000	33,000	-	-	-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6,084,447	6,084,450	6,084,450	-	-	-	-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	3	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 其他物業	-	-	-	-	-	-	-
— 設備	274	274	274	-	-	-	-
可收回稅項	3,930	3,930	3,93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61	661	-	-	-	-	661
資產總額	6,144,933	6,141,006	6,140,345	-	-	-	66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630,000	5,630,000	-	-	-	-	5,630,000
其他負債	8,507	8,507	-	-	-	-	8,507
負債總額	5,638,507	5,638,507	-	-	-	-	5,638,50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2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11）	6,141,006	6,140,345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1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6,141,006	6,140,345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5 估值差額	3,927	3,927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144,933	6,144,272	-	-	-

L1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和監管風險暴露金額差異的主要驅動因素是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價值扣除集體減值準備，而用於監管目的的風險金額在扣除此類減值準備之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2017年12月31日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	
2	保留溢利	306,426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06,42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61	
1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61	
29	CET1 資本	505,76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05,7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05,768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872,83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7.61%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61%
63	總資本比率	17.6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2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0.6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1,70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5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03,89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732,77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343,14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126,050)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於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661	-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除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確定的CET1資本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資產負債表對賬說明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公佈之財務報表的 資產負債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	參照 資本組合定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621	22,621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3,000	3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6,084,447	6,084,447	
其中：	-	3	(1)
物業及設備	274	274	
可收回稅項	3,930	3,930	
遞延稅項資產	661	661	(2)
資產總額	6,144,933	6,144,9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630,000	5,630,000	
其他負債	8,507	8,507	
本期稅項	-	-	
負債總額	5,638,507	5,638,507	
權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06,426	506,426	
其中： 股本	200,000	200,000	(3)
保留溢利	306,426	306,426	(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44,933	6,144,93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照綜合監管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		(3)
2 保留溢利	306,426		(4)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06,426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661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61		
29 CET1 資本	505,76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 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照 綜合監管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TI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I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I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I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I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I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I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I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I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I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I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I)	505,765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I：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過渡期披露模板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 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 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照 綜合監管範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準備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3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05,768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主要特點模版

		股本
(1)	發行人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9年6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1 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505,765
	一級資本	505,765
	資本總額	505,768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2,872,838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6%
	一級資本比率	17.6%
	總資本比率	17.6%

2 槓桿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標準模版編製。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一級資本	505,765
	風險承擔總額	6,144,275
槓桿比率		8.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6,144,93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授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66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6,144,27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6,144,93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66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6,144,27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份(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05,765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6,144,27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3部分：資本及其他披露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CCyB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1	中國內地	0.0000%	791		
2	香港	1.2500%	2,664,547		
	總計		2,665,338	1.2496%	33,307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可能性。它來源於本公司的貸款和其他活動。

具體的信貸政策在公司層面製定，實施和維護。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直屬母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任命的信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集中監管。委員會對信貸申請，政策例外，貸款分類，具體規定，批評信貸管理以及銀行間交易對手風險的控制進行了批准，並將批准權下放給各類信貸職能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由直系親屬的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本公司構建了健全的管理信息和報告系統來識別、量度、監控及減緩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提供及時且準確的風險承擔報告，包括撥備、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早期預警賬戶。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6,072,730	(3)	6,072,727
2 債務證券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	6,072,730	(3)	6,072,727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不論任何信貸等級，逾期90天且沒有歸類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被單獨劃分為「逾期但沒有減值」。「逾期但沒有減值」金融工具是指客戶沒有按照其合同條款還款，但不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的貸款。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在不訴諸擔保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貸款，或者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貸款逾期超過90天。關於減值客觀證據的說明載於《2017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2中。有關逾期的會計定義和違約的法規定義通常是一致的。

自2018年1月1日起，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第9號》（「HKFRS9」）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FRS39」）。HKFRS9引入了新的會計概念和措施，例如信貸質量顯著轉差和整個存續期損失計量。HKFRS9還引入了新增的披露要求和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ECLs」）表述的變化。

HKFRS9採用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HK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該項調整要求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更多判斷，並按概率加權的基礎釐定。本集團應用有效的信用風險評級程序，可以確認所有範圍內資產信用風險的級別、性質及產生因素，以合理地確保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妥善計量。針對所有範圍內資產，必須及時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信用風險質量的變化。對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至少應每年進行驗證。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載於《2017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政策修訂。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a)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6,072,730

(b)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001,992
- 批發及零售業	1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14
- 其他	1,599
個人	5,068,107
總額	6,072,730

(c)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以下	6,072,730

(d)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0	-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e)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	80	-	19,184

(f) 賬齡分析的已逾期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1年以上	-
	總額	-

(g) 經重組貸款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減值承擔	-
2	非減值承擔	-
	總額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重視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而非單純依靠抵押品。緩減信貸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主要範疇且以不同方式展開。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公司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

本公司遵循直屬母公司的指導原則和程序，以監管信用風險的減緩狀況，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接受度及管理、估值程序以及評估者能力的分析。抵押品應定期進行重估，儘管其頻率可能會隨著所涉及的抵押品類型和相關信貸的性質以及內部信貸評級而變化。

緩解信貸風險最常用的方法是獲取抵押品。本公司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其他註冊證券以及資產和擔保。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要進行徹底評估，並要完全獨立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072,727	-	-	-	-
2 總計	6,072,727	-	-	-	-
3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遵循直屬母公司的一套對應外部評級機構主要級別的24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新評級系統更精細，其中G1至G21級為正常貸款，G22至G24級為不良貸款。

本公司對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風險承擔進行風險權重的分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風險系統將會查找現有發行及發行人的評級，獲取相應的風險加權。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5,621	-	55,621	-	11,124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11,537	-	411,537	-	411,537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62,413	-	462,413	-	346,81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5,130,079	-	5,130,079	-	1,829,559	3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80,695	-	80,695	-	80,695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6,140,345	-	6,140,345	-	2,679,725	44%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4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5,621	-	-	-	-	-	-	-	55,62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11,537	-	-	-	411,53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62,413	-	-	-	-	462,41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5,076,284	-	3,741	50,054	-	-	-	5,130,07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0,695	-	-	-	80,69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55,621	5,076,284	-	466,154	542,286	-	-	-	6,140,345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5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按資產類別及STC法下的風險權重計入交易對手違責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跟隨直屬母公司製定市場風險政策，包括交易限額、上報額度及控製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由直屬母公司的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

由於主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且利率風險乃透過監控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予以控制，故本公司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市場風險。